**附件1：**

**2019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9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会协〔2019〕15号）、《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9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3 号)以及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要求，在总结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9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以上一轮检查整改情况复查为抓手，以系统风险检查为重点，以业务项目检查为突破，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目的，推动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度化、常态化，助力“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

检查继续坚持“五个并重”原则，即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对象

2019年执业质量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机制，重点检查对象选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上一轮检查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事务所；

（二）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事务所；

（三）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明显不匹配的事务所；

（四）新设期满1年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检查内容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根据日常监管和会员年检情况，结合事务所的自查报告，查找质量控制薄弱环节，针对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合伙人机制、业务承接和保持、薪酬结构、人力资源以及胜任能力、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核算情况等关键要素，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程序，并结合业务项目检查的结果，对事务所质量控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聚焦上一轮检查整改改进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未整改落实的原因，督促事务所正视问题，认真对照，逐一落实整改。采取与会员年检联合联动方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利用网上年检便利，虚报年检材料的行为。

**（二）业务项目检查。**

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初步评估及业务特点，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抽查样本。检查的范围是事务所自上次接受注协检查以来出具的业务报告，重点选取2018年、2019年6月30日前出具的业务报告。

业务报告重点抽查下列项目：

1.业务规模较大，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业务报告。

2.高龄、频繁转所以及报告数量过多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

3.上一轮执业质量检查中被惩戒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

4.融资、申报专项资金、高企认定等特殊目的的审计报告及预算评审、科技专项资金审计等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5.收费严重低于行业成本的报告。

业务项目检查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四是新审计报告准则执行情况。

**（三）职业道德检查。**

检查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1.检查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是否违反独立性原则，是否超出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

2.检查事务所是否存在以牺牲业务质量为代价的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

3.是否存在挂名签字、出卖签名等行为。

四、检查方式

2019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将采取事务所全面自查与现场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全面自查。各会计师事务所（含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地区分所）对照执业准则要求，对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业务项目、职业道德情况开展全面自查。

（二）重点检查。由省财政厅监督局与省注协组织联合检查组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五、时间安排

**（一）检查准备阶段：**公布被检查事务所名单**（7月上旬）**；召开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布置会**（7月下旬**）。

**（二）检查实施阶段：**组织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检查**（7月下旬至9月上旬）**。

**（三）约谈提醒阶段**：省注协秘书处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事务所约谈提醒，指出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10月上旬至10月下旬）**。

**（四）论证处理阶段：**省注协根据事务所检查结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存在严重问题及不当行为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交省注协惩戒委员会予以处理**（9月下旬至10月下旬）**。

**（五）工作总结阶段：**完成检查总结工作并上报中注协**（12月中旬）**。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行业检查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检查人员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水平。在事务所推荐的基础上，通过在检查工作中以老带新的方式，加强检查人员培训的方式，着重加强对检查组长和业务骨干的培养，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和保证检查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完善检查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检查工作机制，通过专家巡查、现场指导等形式，对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统筹和安排，做到对检查工作精细化的专业指导和过程控制，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

**（三）进一步严肃检查工作纪律。**

进一步加强检查工作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现场检查期间，在省注协网站公布举报电话，接受被检查事务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加强查前培训、查中现场巡察、查后回馈信息等多种方式，确保检查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四）进一步强化后续教育帮扶。**

进一步加强与被检查事务所的沟通交流，根据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采取下发整改建议、约请风险谈话、专家一对一帮扶、整理典型案例学习等多种方式，传授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探讨进一步规范整改、优化提升的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检查后续帮扶，体现 “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检查目的。